

二十五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通辽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专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投标人：河北弘正达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属于微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弘正达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2日

后附：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结果截图



附：投标人小微企业查询结果截图

